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 (4)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21及3.25條；**
- 及**
- (5) 有關公司秘書之最新消息**

董事會宣佈，自2017年11月10日起生效：

- (i) 葉頌賢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ii) 黃敬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i) 左穎怡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繼葉先生、黃先生及左女士獲委任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21及3.25條之規定。

## 委任執行董事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7年11月10日起生效：

- (1) 葉頌賢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先生，42歲，於資訊科技及市場營銷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尤其於網絡營銷、組織線下活動及大數據分析方面。

葉先生曾任盈天世紀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於2014年3月3日之前施行）於2005年5月13日撤銷註冊並已告解散。盈天世紀有限公司當時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據葉先生所深知及確信，盈天世紀有限公司已終止業務並已不再營運，而於其撤銷註冊及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於2017年11月10日，本公司已與葉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11月10日起任期為3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葉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該服務協議，葉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3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葉先生的酬金乃經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

- (i) 於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於本公佈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收取來自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酬金。
- (2) 黃敬凱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30歲，於2011年獲得香港大學護理學學士學位。於2015至2017年間，黃先生曾任香港一家以金融及投資為主的報社社長。目前彼為香港各大報章雜誌的財經專欄作家。黃先生於投資界擁有逾十年經驗。

黃先生曾任六合投資王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751條於2017年3月17日撤銷註冊並已告解散。六合投資王有限公司當時主要從事專注於金融及投資的多媒體業務。據黃先生所深知及確信，六合投資王有限公司已終止業務並已不再營運，而於其撤銷註冊及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於2017年11月10日，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11月10日起任期為3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黃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該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18,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黃先生的酬金乃經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

- (i) 於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於本公佈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收取來自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酬金。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左穎怡女士（「左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2017年11月10日起生效。左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左女士，35歲，於2005年獲得新西蘭奧克蘭大學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商學學士學位。左女士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以及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資格。左女士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尤其是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

於2017年11月10日，本公司已與左女士簽訂委任函，據此，左女士自2017年11月10日起獲委任，固定任期為3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左女士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該委任函，左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左女士的酬金乃經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左女士：

- (i) 於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於本公佈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收取來自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葉先生、黃先生及左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葉先生、黃先生及左女士獲委任之進一步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葉先生、黃先生及左女士加入本公司。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21及3.25條**

繼葉先生、黃先生及左女士獲委任後，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21及3.25條之規定。

### **有關公司秘書之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秘書由張寶琮女士聲稱更換為何嘉意女士（「聲稱更換」）。

經本公司作出進一步查詢後及根據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宣佈，聲稱更換就百慕達法律而言實屬無效。因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2017年10月23日並無變動，而張寶琮女士仍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美珠

香港，2017年11月10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胡美珠女士、曾家偉先生、葉頌賢先生及黃敬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樹輝先生、方澤翹先生及左穎怡女士。